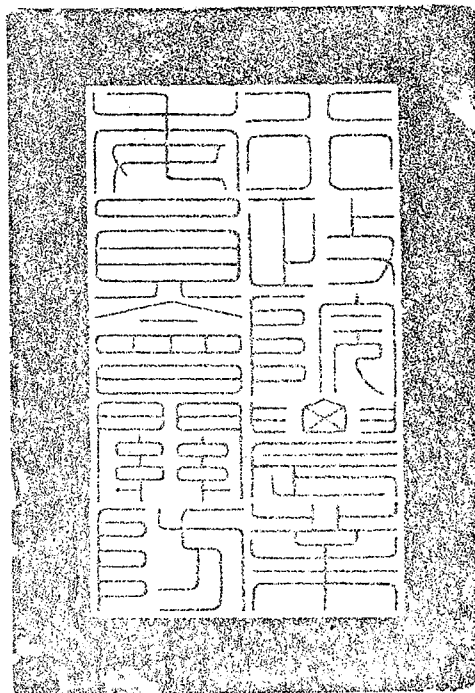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80179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輸入檢疫條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係為臺澳雙方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貿易順暢，兼顧輸入水產動物疫病風險管控之考量。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二之一。</p> <p>(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二之二。</p> <p><u>(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如附件二之三。</u></p>	<p>五、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二之一。</p> <p>(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二之二。</p>	<p>由於澳大利亞政府與我國協商訂定特定種類之水產動物活鰻魚 (<i>Anguilla spp.</i>) 及活鮑魚 (<i>Haliotis rubra</i> 及 <i>Haliotis laevis</i>) 之雙邊輸入檢疫條件，爰經評估後訂定「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如附件二之三。</p>

## 第五點附件二之三

# 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輸入檢疫

## 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 (<i>Anguilla spp.</i>) 及活鮑魚 (<i>Haliotis rubra</i> 及 <i>Haliotis laevis</i>)，應檢附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li> <li>2. 數量或重量。</li> <li>3. 輸出國名稱。</li> <li>4.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li> <li>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li> <li>6. 原產地為澳大利亞。</li> </ol> <p>(二) 輸出目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的地國家。</li> <li>2.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li> </ol> <p>(三) 檢疫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li> <li>2. 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li> <li>3. 該批活鰻魚經檢查未罹患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Epizootic ulcerative</li> </ol>		<p>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自澳大利亞輸入之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並以學名明定動物種類為 <i>Anguilla spp.</i>、<i>Haliotis rubra</i> 及 <i>Haliotis laevis</i>。</p> <p>二、本點規定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項，包括動物種類及來源、輸出目的地及檢疫結果。</p>

<p>syndrome)。</p> <p>4.該批活鮑魚經檢查未罹患 Infection with <i>Perkinsus olseni</i>。</p> <p>(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p>		
<p>二、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且輸入人應要求拆卸包裝人員負責銷燬包裝資材，不得重複使用。</p>		<p>一、依據現行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之包裝實務，供人食用者其包裝多未帶水體，爰規定其包裝不得含水，以與養殖用者區別。</p> <p>二、輸入活鮑魚之包裝資材應在拆卸後進行銷燬，避免病原散播。</p>
<p>三、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其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 (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 之規定。</p>		<p>規範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包裝、運輸與消毒，應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規定辦理。</p>